

台北市立托兒所組織規程

行政院62.8.14台六十二內字第6九二六號函核定

第一條：本規程依照台北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：台北市立各托兒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置所長，承社會局長之命，綜理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。

第三條：本所設左列各組，分掌各有關事項：

一、教保組：

掌理兒童教養保育，環境衛生及疾病預防等事項。

二、社會工作組：

掌理兒童個案調查、登記、處理及資料統計等事項。

第四條：本所置組長、幹事、保育員、護士及書記。

第五條：本所主計、人事管理及人事查核業務由本府有關機關派員兼理之。

第六條：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七條：本所辦事細則及托養辦法另定之。

第八條：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。

台北市立托兒所編制表

職稱	職等	員額	備考
所長	第六至七職等	一	
組長		(二)	由所長指定適當人員兼任之。
幹事	第四至五職等	一	
保育員	第三至第四職等	五一九	收托人數標準爲一五〇名另每超過十七名增加保育員一人。
護士	第三至第四職等	一	
書記	第一至第三職等	一	
合計		九一十三 (二)	

附註
本表所列各職稱之職等範圍，如與依公務職位分類法歸級結果不一致時，應依公務職位分類法所定職級範圍所歸職等職級爲準，俟適當時期再行修正本表，以資配合。